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51號

上訴人 幾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明峰

訴訟代理人 柯鴻毅律師

被上訴人 大維國際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三維

訴訟代理人 洪嘉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院民國112年度上字第490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（下稱甲案）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於113年7月18日裁定命在甲案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茲查明甲案業已終結在案，有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107號裁定可佐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崇道

法官 李慧瑜

法官 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 何佳鈺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